

宁波邬永林健康基金会

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邬永林健康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宁波邬永林健康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是本基金的决策机构。

第二章 理事会构成

第三条 本基金由 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秘书长 1 名，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本基金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本基金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本基金理事会理事长负责主持理事会工作。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代行其职权。

第六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组和若干工作部门。秘书组作为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长主持。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三) 拟订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报理事会审批；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决定；

(七)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秘书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由其指定的人员代行其职权。

第三章 理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八条 理事可通过电话会议、可视电话会议或与会人员可相互听清对方发言的其他通讯方式参加理事会会议。以前述方式出席会议的，其效力与亲自出席理事会有关会议的效力相同。

第九条 理事会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或经电视或视象会议方式开会。任何一位理事如果不能亲自出席理事会议或经电话或视像会议方式开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

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理事的权利。

第四章 理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十条 理事会议事应充分民主，各理事要围绕议题公开讨论、提问和辩论，在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不能将未讨论的议题进行表决。

理事会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表决，每名理事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表决结果必须当场公布。

第十一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会主席、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其他理事会认为重要的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理事应对所议事项在收到会议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表决并以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或专人将表决结果送达基金会。以传真方式送达表决结果的，原件应同时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基金会。基金会收到理事表决结果后第二个工作日应向理事书面确认。如果理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理事，签字同意的理事已达本章程规定的作出决议的表决权数，该议案即成为理事会决议，不再需要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指定专人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姓名；
- (三) 会议议程（题）；
- (四) 理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应当保存十年。

第十五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与章程冲突部分以本议事规则为准。

第十七条 本基金为非公募基金会，不得面向公众募集资金，即不得公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或者以募捐为主题在公共场所举行公众宣传活动，或者在网络交易平台通过买卖虚拟商品募得资金等。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并由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